

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淮化政字[2014]01号



关于实施《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系、办公室、实验中心：

经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党政办公会议通过，决定自2014年4月3日起实施《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》

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

主题词：安全 实施《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》
通知

抄 报： 校保卫处 设备处

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印发

附件:

《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》

安全责任重于泰山，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保证学院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，使实验室（工作室）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1、自觉服从实验室管理，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和实验室安全规定。自觉接受安全教育，熟悉消防栓、灭火器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及正确的使用方法。

2、进入实验室必须穿过膝、长袖实验服，特殊实验操作过程中应按要求佩戴防护衣具（手套、口罩、护靴等），不准穿短裤、短袖衬衫、裙子、高跟鞋、拖鞋等进入实验室，长发（过衣领）必须扎短或藏于帽内。

3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严禁吃零食、不大声喧哗及不追逐打闹；不将实验室内公共物品带出实验室。

4、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、出现故障及其它异常情况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、保持现场、并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老师进行处理。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坏仪器设备者，应按照规定酌情赔偿，并作违规处理。

5、严格按照要求取用各种化学试剂。在使用有腐蚀性、有毒性、易燃、易爆试剂之前，必须仔细阅读有关安全说明。

6、废弃物必须放在指定的废弃物容器内；不得将弃用试剂倒入水槽，应按规定回收或将弃用试剂倒入指定废液桶。

7、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，迅速、准确地报告并及时采取自救、互救措施。正确有效的疏散无关人员，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。

8、实验结束后，必须切断仪器设备的电源，整理好实验桌面上的仪器设备，关闭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气等阀门再离开实验室。

9、学校正常下班后，如仍需要在实验室继续实验，必须始终要有两名或以上同学同时在实验室，同时必须提前告知指导老师实验情况，以便指导老师了解哪些同学在做实验，实验具体内容，实验可能进行到什么时候等情况。如果遇到可能涉及到安全的各种问题（包括实验过程及非实验内容的其它问题），必要处理后，必须要与管理人員或老师联系，不可自作主张，以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。

公共实验室由实验室工作人员检查，对故意违规和严重违纪者，实验室管理人員可立即停止其实验活动。研究室由指导老师负责检查，如化工学院检查发现有同学在研究室进行实验而违反上述规定，化工学院将终止其实验，同时对指导老师提出批评，直至终止指导老师研究室的使用权。

10、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学生，应清楚上述规定条款并签订承诺书，因违背承诺造成事故者，学院将追究其责任。

化学工程学院

2014-4-3